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认为董事会成员尽职尽责，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披露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7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8月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10月1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未披露
2023年12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2月21日

（二）监事会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培训，及时学习新法律法规、规范制度，了解最新的行业信息证券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制、自律意识，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监督力度，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于定期报告前对相关知情人进行禁止买卖股票的提示，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和保障体系。

（二）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密切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决策，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三）完善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的检查，加强审计工作。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

（四）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通过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管理会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主动跟进，着重对子公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认真学习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监事会职能的培训，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